

中国孔子基金会民族文化融合发展专项基金设立方案

发起人: 广生文化产业(云南)有限公司等

捐赠人: 广生文化产业(云南)有限公司等

审批单位: 中国孔子基金会

2023 年 2月 10日

一、 主要发起人(主要捐赠人)基本情况

广生文化产业(云南)有限公司是由热心公益的云南、四川、山东等地企业家共同设立的企业,致力于推动西南地区特色产品和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。

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、品牌管理等。主创团队与云南省项目管理协会、云南省自驾车与房车露营协会、昆明市创业创新联合会等社会组织有长期密切合作,并受聘担任多所高校和多家创业园区的双创导师,通过积极服务"绿色自驾游""百车进百县""春城创业荟"等品牌活动,筛选和发现优质的特色产品和文创项目,为其提供深度孵化服务,助力西南地区特色产品和文化产业项目的创新与发展。

发起人还联络、组织了一批专家志愿者和党政军界老干 部志愿者,为专项基金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二、 设立目的、意义和宗旨

目的: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,积极搭建民族文化融合发展公益平台,凝聚社会力量,汇聚社会资源,为西南地区民众构建精神家园,推动乡村振兴,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,为多民族地区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。

宗旨:随着西南地区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,经济社会 各项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,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不断 增强,中华文化的凝聚力、向心力不断扩大,进一步坚定文 化自信,推动传统文化在西南地区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,增强西南地区民众的自主发展能力和文化自信力,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意识,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建立,为早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积极力量。

三、 实施内容

- (一)修复文庙古建筑和有关历史文化遗迹,重点组织和资助 儒家文化、民族文化的研究传播;
- (二)助力"孔子学堂万里行(民族行)",设立"孔子学堂万里行"工作站,支持、帮扶孔子学堂建设和品牌发展,组织开展民族文化融合的教学、研究、宣传、采风、交流、合作活动,开发民族主题的标识、教材、课程、活动、项目等体系,发展、培训并服务好孔子学堂志愿者队伍,促进专职队伍建设,打造民族儒家文化人才高地;
- (三)重点组织和帮扶各少数民族"新儒商文化"学习实践活动,带动企业家传承发展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促进企业新时代文明实践,打造中华民族品牌的新儒商企业,带动全社会物质上共同富裕、精神上共同富足,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;
- (四)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特色文化产业发展,重点是儒家文化、 红色文旅、民族民俗、非遗文化等领域的创新创业活动;
- (五)支持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、合作与资金融通,促进与"一带一路"相关实体的跨境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;
 - (六)其它有利于传统文化发展的民族融合公益项目。

四、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

专项基金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及国

家政策,团结热心公益事业的力量,搭建公益平台,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如下:

- (一)实施地域: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重庆、广西、西藏。
- (二)受益对象: 所有致力于民族文化融合发展的机构和个人。

五、工作推进计划

- (一)广生文化产业(云南)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和捐赠人,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,成立中国孔子基金会民族文化融合发展专项基金。
- (二)通过募捐活动募集资金,用于支持开展符合专项 基金设立目的和宗旨的公益活动。
- (三)根据后续募集资金额度和工作计划,持续推动相 关公益项目和活动开展,逐步形成专项基金公益项目体系。

六、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

通过实施一系列活动加深了守望相助的理念,坚定了文化自信,铸牢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根基,促进西南地区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,共同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,创造美好生活。这不仅丰富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涵,更是增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了精神力量。

七、募集、使用及管理

(一) 募集

广生文化产业(云南)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和捐赠人,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万,作为中国孔子基金会民族文化融

合发展专项基金的初始资金,后期专项基金面向社会进行募集。

(二)使用

专项基金的使用,按照本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。

(三)管理

- 1. 本会指定捐赠账户,接受社会捐赠,并向捐赠人开具 财政部"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",捐赠人可享受应纳税所 得额税前扣除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。
 - 2. 本会依法依规对专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 - 3. 本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。
 - 4. 本会负责专项基金的效益评估和风险管控。